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转让持有的 Sanlorenzo S. p. A. 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持有的 Sanlorenzo S.p.A.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转让持有的 Sanlorenzo S.p.A.股权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意大利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 SL 财务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持有的 Sanlorenzo S.p.A.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：_____

独立董事孟兆胜：_____

独立董事周清杰：_____

2018 年 12 月 4 日